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在成功實現H股上市之後，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治理結構及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A股發行方案。該等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1)授權辦理A股發行的具體事宜、(2)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3)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4)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的規劃、(5)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6)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的承諾、(7)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8)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9)修訂公司章程、及(10)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該等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以及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1. 建議A股發行方案

董事會於2017年5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建議A股發行方案。建議A股發行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發行股票類別和面值

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p>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4,598,807,861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後總股本的9.78%），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按同一發行價格超額發售不超過包銷數額15%的股份。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宜，A股發行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資本需求情況、本公司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p>
發行對象	<p>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p>
戰略配售	<p>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p>
發行方式	<p>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p>
定價方式	<p>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p>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結合本公司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12個月

上述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A股發行須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2. 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1)授權辦理A股發行的具體事宜、(2)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3)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4)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的規劃、(5)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6)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的承諾、(7)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8)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9)修訂公司章程、及(10)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該等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授權辦理A股發行的具體事宜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有關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公司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

(3)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在A股發行日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A股發行後的全體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的規劃

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回報規劃作出調整。

(5)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為強化本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擬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6) 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需要就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等事項作出相關承諾。

(7)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預計A股發行將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公司需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公司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制定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

(8)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參考市場慣例，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核實，並編製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9)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擬變更住所及申請A股發行，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對現行公司章程第4條進行了修訂，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4條有關住所的修訂自保監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他條款須經保監會批准、並自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實施並生效。

(10)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公司在現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現行適用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該修訂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自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上述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3.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4,598,807,861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33,697,756,583	79.43%	33,697,756,583	71.66%
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	—	—	4,598,807,861	9.78%
H股	8,726,234,000	20.57%	8,726,234,000	18.56%
總計	<u>42,423,990,583</u>	<u>100.00%</u>	<u>47,022,798,444</u>	<u>100.00%</u>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保持不少於18.44%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4.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能進一步充實本公司資本金，健全本公司治理結構及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以及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由本公司向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98,807,861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0.84%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9.78%),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授權
「一般授權」	指	預計股東將在2017年6月23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包括 H 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